

雙性人在人口中的比例高達700：1，保守估計，也每2000個出生BB便可能有一位雙性人，她們是一群人數不少，但是幾乎完成被隱藏了的一群人！

雙性人，是一群在出生時，因為先天遺傳因素，令她們在生理上，她們的性器官出現了異常，可能同時擁有男女兩性的健全性器官，也可能在性器官上出現模糊，令她們難以被判定是男或是女，這群先天生理上性別模糊的人群，被稱為雙性人，Intersex！

雙性人她們自少便會受到很多誤解、暴力、身心傷害和歧視，她們也沒有得到在心理和生理需求上的全面照顧和有尊嚴地生活！

在香港，各種反歧視條例沒有為雙性人提及一隻字，以致當她們受到歧視和傷害時，得不到應得的保障！

在香港的醫療系統，會在雙性人尚年幼，未有自主決定能力前，便強行替雙性人小朋友定了性別，而且以各式治療令小朋友的身體更像被定的性別，例如多次殘忍的外科手術，例如強制性激素治療，都令雙性人小朋友自幼便活在痛苦的治療過程中！

香港政府在教育方面，只教育男和女的二元性別，沒有正確教育社會大眾認識，除了男女性別，尚有非男非女的雙性人存在，沒有教育社會大眾去理解雙性人只是一群生理發育異常的人群，沒有讓社會大眾認知到，我們沒有歧視雙性人的理由！

香港政府也從沒有給予雙性人選擇保留中性身份的權利，以致雙性人必須從男或女的性別中選擇，這是違反了雙性人本性的暴力！

我們呼籲香港政府：

1. 正視雙性人在社會中存在的事實，保障雙性人的基本人權。
2. 把雙性人涵蓋在各反歧視條例下，給雙性人免受歧視的保障。
3. 立法修例，讓香港有男和女以外的中性性別給雙性人按個人意願去選擇。
4. 停止在雙性人未有自決能力前，強行為雙性人作任何非必要的所謂“糾正治療”。
5. 為雙性人和她的家庭，設立專責服務，由專家團隊，為她們提供全面的生理、病理、心理和福利上的照顧。
6. 把雙性人的正確資訊，加入在教育系統的通識教育中，和各式公眾教育渠道中，讓社會正確認識雙性人。

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致政制事務委員會 審議會 意見書

雙性人在香港的困境：再思法律與保障

Small Luk ELa

藩離以外－認識和關愛雙性人

雙性人這個名詞，聽過的人多，但真正了解的人卻少，而且擁有雙性人身份的人，也不易被發現，他們都常會隱身於人群之中，以致他們是否真的存在，常是被人質疑的，也因為一般人對雙性人的認識極少，認識不足，便多誤解，在誤解下，便是歧視！

要保障他們的基本權益，便需要在法律上，給予他們保障，讓他們得到基本保障，也才可以保護他們不受傷害和歧視！

雙性人在人口中，少的，每六千嬰兒可能有一位，多的，每數百嬰兒便可能有一位，在香港，數百萬的人口，便可能有數千位雙性人，怎能不去理會他們的權益？怎能不去保障他們免受歧視？在香港的法律系統中，對雙性人有保障嗎？

在香港的法律系統，不論是普通法、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都會對大部份人提供了保障，但裡面，對少數的雙性人，卻沒有提供一條一句的針對性保障，相比一些較前進的國家，例如澳洲，他們在法律系統中，對雙性人的保障，是相比上好得多的！

我們先來看看香港在一起最基礎的法律中一些例子，例如“香港人權法案”中，

**第一條，“享受權利不分區別”：**

- (一) 人人得享受人權法案所確認之權利，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
- (二) 人權法案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又例如**第十九條，“關於結婚和家庭權利”：**

- (一) 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 (二) 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
- (三) 婚姻非經婚嫁雙方自由完全同意，不得締結。
- (四) 夫妻在婚姻方面，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及在婚姻關係消滅時，雙方權利責任平等。婚姻關係消滅時，應訂定辦法，對子女予以必要之保護。

又例如在**第二十條的“兒童的權利”：**

- (一) 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
- (二) 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

在上面這些條例中，所指的都只是二元性別中的男和女，仿佛這個世界就只有男與女，在男與女之中，便不再存在著其他可能性，既然被假定了在男女以外沒有有別的性別類型，那麼在訂定法律條文時，當然不需要畫蛇添足地加進別的性別措詞了，然而，事實卻是，在這世界上，除了男和女，有人是不能被界定在男或女的性別之中！

我們也來看看澳洲在訂定法律時的一些例子，例如在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AMENDMENT BILL 2006 (NO. 2)”<sup>1</sup>的：

Section 401AH Searches of transgender and intersex detainees

A number of sections in this chapter require that a person conducting a search, or is present at a search, to be the same sex as the detainee being searched. These provisions would have an ambiguous and potentially discriminatory application where the child or young person being searched is an intersex person or transgender person.

又例如在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BILL 2008”<sup>2</sup>：

572 Transgender and intersex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sexual identity

(1) This section applies to a transgender or intersex child or young person in therapeutic protection at a therapeutic protection place.

(2) On admission to a therapeutic protection place—

(a) the child or young person may tell the operating entity for the therapeutic protection place the sex the child or young person chooses to be identified with; or

(b) if the child or young person fails to make a choice under paragraph (a)—the operating entity may choose the sex the child or young person is to be identified with having regard to the presentation of the child or young person on admission to the place.

---

<sup>1</sup> [http://www.austlii.edu.au/cgi-bin/sinodisp/au/legis/act/bill\\_es/caypab20062359/caypab20062359.htm](http://www.austlii.edu.au/cgi-bin/sinodisp/au/legis/act/bill_es/caypab20062359/caypab20062359.htm)

<sup>2</sup> <http://www.austlii.edu.au/cgi-bin/sinodisp/au/legis/act/bill/caypb2008252/caypb2008252.html>

又例如在 "SEXUALITY AND GENDER IDENTITY DISCRIMINATION BILL 2003"<sup>3</sup> :

(3) A person (the discriminator) discriminates against another person (the aggrieved person) on the ground of transgender identity or intersex status if, because the aggrieved person or a relative or associate of the aggrieved person is transgender or is thought to be transgender or intersex, the discriminator treats the aggrieved person less favourably than, in the same circumstances or in circumstances that are not materially different, the discriminator treats or would treat a person who is not transgender or intersex or who had a relative or associate who is not transgender or intersex.

(7) Harassment of a person on the ground of transgender identity or intersex status includes harassment of a person by refusing to acknowledge that he or she wishes to be known as a member of a specific gender and has made this preference clear.

在澳洲的法律系統中，要找到關注和照顧到雙性人的法律條文是很容易的，因為在他們眼中，雙性人是存在的，而且他們確認雙性人是存在著他們的國家之中，所以，便不能夠在法律中視他們是不存在和隱形的，若不包含對雙性人的保障，便是歧視了！

---

<sup>3</sup> <http://www.austlii.edu.au/cgi-bin/sinodisp/au/legis/cth/bill/sagidb2003462/bill.html>

在香港，政府把雙性人存在的事實“消滅”了，讓雙性人在香港社會中，只是如神話一樣，只聽聞，卻不會“看見”，更不會在政府的正規統計中找到，也不會在香港的法律中找到，因為既然沒有雙性人的存在，那便不需要在法律中關注和照顧他們，因為他們“根本不存在”於香港！

然而，事實是，雙性人鐵鐵實實的存在於世界上，也存在於香港！

那他們為何會消失在人口之中？

原來，在香港，當一個嬰孩出生時被發現是一位雙性人嬰兒，或被發現她性別濛糊時，醫療系統都會盡快幫嬰孩作“決定”和作“治療”，務求盡快令嬰兒的性別被訂下來，男也好，女也好，總要為嬰兒定一個性別，否則便不能取到出生證明，因為政府架構不容許男與女以外的性別，也不容許存在濛糊的性別身份，不論父母是否急於為嬰兒定性別，也必須與醫療系統配合，為自己的嬰兒決定其性別！

另外，部份雙性人嬰兒就是出生時“輕易”地被界定了某一性別，到他們在長大過程中，忽然發現了自己原來是一位雙性人，他們去求助，醫療系統在最初期會把他們診斷為雙性人或性別濛糊，但在進入治療階段時，便會把他們歸入了不同的醫療科系中，例如外科、內科、內分泌科、婦科.....，總之他們會被切割成很多“件”，被分發到不同科系中去“糾正”或“治療”，香港，是沒有一個給雙性人專門關注和照顧的雙性人專科或綜合診所的，而他們走進每一科系中，都是以他們在出生時的性別去被定位，例如一位患上雄激素不敏感綜合癥而同時有尿道下裂的雙性人“男性”，不論他的外表多麼的女性，都會被安排到男外科病房去作尿道下裂的糾正手術，那在統計上，也只是有某數量的尿道下裂病人存在，不會有雙性人接受尿道下裂治療的醫療記錄！

就是這樣，在香港，雙性人便被“消滅”了，他們的真正需要，也沒有得到關注和照顧，也沒有被法律所保障！

先不談雙性人被不合理地奪去了自決是否“糾正”其性別的決定權，就是看看當一位雙性人在生活上，他們若果入住醫院，或要入學校讀書，或要進入公眾洗手間，或被判處入獄，他們的性別濛糊都會為他們帶來很多不便，甚至會把他們置於危機或不公平中，例如一位出生證明和身份證均是男性，但外表及性徵均女性化或性別濛糊的雙性人，“他”應該入男廁抑或女廁？當他進入女廁如廁時，是否會被視為犯法？“他”需要入醫院接受治療時，應該住進男病房抑或女病房？當“他”需要被警員搜身時，應由男警抑或女警去作？當“他”被判處監禁時，應入住男監獄抑或女監獄？以上的種種活生生的問題，在香港，都沒有在法律上明確地闡明，然而在澳洲，都很清楚地在法律上闡明了，甚至有相對應的清晰“指引”，讓社會大眾有共識，讓前線人員有明確的執法指引！

當雙性人在社會意識上得到接受，在法律系統中得到標示和保障，雙性人才不會被“消滅”，或自我消失於社會之中！



我們呼籲香港政府：

1. 正視雙性人在社會中存在的事實，保障雙性人的基本人權。
2. 把雙性人涵蓋在各反歧視條例下，給雙性人免受歧視的保障。
3. 立法修例，讓香港有男和女以外的中性性別給雙性人按個人意願去選擇。
4. 停止在雙性人未有自決能力前，強行為雙性人作任何非必要的所謂“糾正治療”。
5. 為雙性人和她的家庭，設立專責服務，由專家團隊，為她們提供全面的生理、病理、心理和福利上的照顧。
6. 把雙性人的正確資訊，加入在教育系統的通識教育中，和各式公眾教育渠道中，讓社會正確認識雙性人。

最後我想引用 Kate Haas 在 “Who will make room for the intersexed?” 所建議的,

“若能在社會上以法律禁止對雙性人孩童作不必要的性別重建手術或性別指定手術，那麼人民便會知道了雙性人存在於這個世界上！當人民必須面對在人口中有3%的人是因為染色體、基因而導致性徵的異常，那麼教師們便需要重新制度性教育的內容，理想地，孩童從小便學習到每一個人都有他的獨特性別特徵去建立其自我性別認同和性取向，而當人人在成長和性發展時，通過公開的討論，雙性人孩童便會認知到他們不是孤獨的，而其他孩童亦會學習到雙性人狀況只是一個普通不過的狀況！”

在我心中，也是與Kate一樣的想法，先立法阻止了尤如侵犯（Abuse）一樣的“性別重建手術”，同時給予雙性人孩童適當的環境和照顧，讓他們以一個雙性人身份去成長，待他們能夠自決，也能理解自身的情況，才自決作男或作女或保著雙性人的身份去生活！

事實上，若社會大眾明白和接受了雙性人也是人類的一份子，讓雙性人被視為一般人，那雙性人才能自在地生活，法律也不需要特別為他們立法來保障他們了，因為他們都是人類的一份子而已！

**“.....challenges the world to listen to intersexuals  
and to learn to coexist with them !”<sup>4</sup>**

---

<sup>4</sup> <http://www.cirp.org/library/legal/USA/haas1/#n18>